

2021年钢琴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考试办法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三项材料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位证书原件。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复印件（验原件）；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

注：此类考生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

(4)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 具有两场及以上独奏会公演经历（不含各类学位考试），需提交至少一场近两年内的独奏会录像及包含本场在内的两场及以上音乐会节目单等资料。

6. **音乐表演艺术研究（钢琴）**专业方向考生须具有与乐队合作演奏完整协奏曲的经历（需提交音乐会节目单及录像资料）；**音乐表演艺术研究（手风琴）**专业方向考生须具有演奏完整手风琴室内乐原创作品的经历（需提交音乐会节目单及录像资料）。

7. 还可提交本人获奖证书、唱片专辑、CD 等。

备注：钢琴系各专业方向均不招收跨专业方向人员。

（二）初审办法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本系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从专业角度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过仔细评审后，专家小组须对每一位考生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3. 由系主任审查初审结果并签字确认，报送研究生部后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

4.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1. 主科：

专业方向	主科考试要求
音乐表演艺术研究 (钢琴)	90 分钟独奏曲目 (应包括两个及以上不同时期作曲家的作品)
音乐表演艺术研究 (手风琴)	90 分钟独奏曲目 (应包括巴洛克复调作品及不同风格的原创和改编作品)

2. 专业基础课

专业方向	考试要求
音乐表演艺术研究 (钢琴)	钢琴作品及演奏风格发展论述 (命题论文写作 70%及指定作品演奏 30%，指定作品演奏随主科考试进行，要求背谱演奏) 注：指定演奏的作品将于2021年3月份在网上公布，请考生密切留意，网址为： 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bszs/ 。
音乐表演艺术研究 (手风琴)	手风琴作品分析及演奏风格发展论述 (命题论文写作)